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明安镇及巴音敖包苏木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明安镇及巴音敖包苏木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五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3205.074323万元，资产总额为6114.1675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五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